

生命科学学院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制度

一、指导教师

1. 实习指导教师应该由有经验的教师担任。实习队的领队教师必须由有教学经验、有指导实习工作经验、比较熟悉实习单位、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指导教师担任。

2. 指导教师职责

(1) 指导教师在实习前做好充分准备，按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；认真执行实习教学大纲，做好实习指导工作；

(2) 指导教师负责实习的安排，实习前的准备工作（借款、借教具、借劳保用品、野外工作用品、用车等）和实习结束的报销、归还借用物品等工作；

(3)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；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；

(4) 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、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，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，调查报告，设计等；

(5) 指导教师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，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，实习期间原则不得请假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，应经学院领导批准；

(6) 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评定工作，实习结束做好实

习总结工作；

(7) 指导教师要与接受实习的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，争取接受实习的单位的指导和帮助，注意搞好接受实习的单位与学校的关系。

二、对学生的要求

1. 学生必须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。

2. 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队或外宿，实习中原则不准请假，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。

3.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实习，并按实习教学大纲、实习计划的要求，完成实习任务。

4. 学生在实习前必须按系的动员要求，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，明确实习的目的与要求、方法、和步骤，做好准备。

5. 实习期间，必须逐日填写实习手册或写实习日记，简明扼要地记载当日所完成的实习任务和收获，附必要的草图，并按规定时间交出实习手册或实习日记、实习报告、社会调查报告等。实习结束后，学生必须提交上述材料，并参加考核。

6.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要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教师、工人、技术人员学习，加强团结，密切合作，在保证完成实习任务的条件下，尽可能地做到实习结合教学和生产，有利于教学和生产，并积极为学校、工厂、地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7.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

8. 学生在乘车前往实习地点或返校期间，必须听从指挥和统一调度。系统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时，不得擅自乘坐其它交通工具。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，指导教师有权批评制止，情节严重者应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
9.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必须认真实习和严格遵守所在接受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，特别是保安、保密、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指导教师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取消实习资格或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。

10.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必须听从指导教师的指导，接受实习单位的领导，有组织有纪律地参加实习。实习队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实习期间制订实习公约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制度，定期检查执行情况，保证实习顺利进行。

11.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严禁无组织的去江、河、湖、海游泳，防止发生意外。教育实习的学生，原则上不组织实习班级的学生校外活动，必要时须经实习学校领导批准。严禁打架斗殴，如违反纪律，经批评教育不改，可令其返回学校，不予评定实习成绩，并视其性质、情节、认识态度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教学的基本要求

教育实习包括四块内容：生物课堂教学实践、班主任工作开展、生物科技活动课程开展、教育教研工作开展

1、生物课教学

(1) 根据实习学校的教学计划授课，每个实习生在整个实习期间至少授课8个教案10节课（含实验课）。

(2) 实习生按同教材、同进度组织备课小组，进行集体备课、试讲、说课。要对教学目的、教学重点、难点以及教学方法，都应认真讨论，但教案要独立完成。

(3) 每节课的教案须上课一天前经指导教师审查并签名同意后方可授课。上课时须请原任教师听课，并给予评议打分。

(4) 实习期间每位实习生听原任课教师的示范课至少2节。同进度同班级的实习生应互相听课，课后认真评议并做好听课记录10节。

(5) 根据实习学校的实际，积极开展直观教学和实验教学。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尝试多媒体教学。

(6) 实习教案：每位实习生的每节课都要有规范的教案。

2、实习班主任工作

实习班主任工作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进行。在班主任实习期间，至少要独立组织一次班会或班级活动，尝试组织一个主题班会活动，主动协助班主任组织课外活动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，学习做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的方法。

实习班主任的工作内容按照原班主任工作计划进行。

3、生物学的科技活动开展

每个实习生应在实习学校的支持下积极开展生物学科技活动，尝试学会科技活动课程方案设计和指导工作的开展。每个备课小组至少组织一次有一定规模的科技活动，如科学报告会、科普宣传活动、科技兴趣小组活动等，要作好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。

4、教育教研活动

每位实习生要撰写一篇教育调查报告或者教育专题研究论文。内容可以涉及实习学校的历史、现状、特点、成绩及存在问题；实习班级的情况、班级的特点及问题；实习学校生物科目及科任教师的教学情况、经验及问题开展研究；与生物学教学相关的问题等。论文（或调查报告）篇幅不少于1500字。

实习工作总结：每位实习生完成一份总结，内容包括教学工作、班主任工作和开展生物学科技活动的情况，整个实习期间的表现和体会等。

四、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

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工作条例》进行评定。其中优秀等级的评定，需实习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带队教师征求有关指导教师意见结合本组综合评定后，报院实习领导小组审定。

考核标准：实习总成绩100分制，教学工作60%，班主任工作30%，教育调研10%。最后折算为五等级，90-100分优、80-89分良、70-79分中、60-69分及格、59分下为不及格。

1. 实习考核要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，根据学生的教育实习手册、实习日记、实习报告的内容，以及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政治思想表现、遵守纪律情况和劳动态度等综合评定成绩。2. 实习的成绩评定标准按有关规定进行。

2.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缺席三分之一者（含病假），不能参加考核，学习成绩不及格，必须重修实习。

3. 考核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并写出评语。

五、实习检查在实习期间，由学院领导和专业主任组织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，采取集中检查和抽查的方式进行。检查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，实习的进展情况；检查指导教师的备课、教书育人、指导质量等情况；检查学生的出勤、纪律、进度、思想状况等情况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8年10月